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

(2019、2020年统计年报和2020、2021年定期统计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

国家统计局批准

2020年12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 国家统计局

---

国统制〔2018〕134号

## 国家统计局关于批准执行 通信行业等三项统计调查制度的函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你部《关于报请审批通信业、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三项统计报表制度的函》（工信部运行函〔2018〕342号）收悉。经审核，批准你部执行《通信行业统计调查制度》《电子信息制造业统计调查制度》《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有效期3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行或在有效期内需要进行修订的，须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请将正式文件及统计调查制度送我局统计设计管理司2份，并将调查所取得的有关数据资料及时报送我局工业统计司、服务业统计司。

相关数据发布应遵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和统计调查制度执行。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

加 急

工信厅运行函〔2019〕258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执行 2020年电子信息制造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通信行业三项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有关企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批准执行通信行业等三项统计调查制度的函》（国统制〔2018〕134号），我部将继续组织实施《电子信息制造业统计调查制度》《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通信行业统计调查制度》（见附件1—3），有效期三年。2019年，统计调查制度对重点监测企业名单作了更新，对嵌入式系统软件统计方法进行了完善。请各单位按制度做好2020年相关统计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和依法统计的各项决策部署，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继续履行统计法定职责。

二、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推进统计工作。按照国家统计局批

---

准的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通信行业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完成本地区（企业）各类报表的定期收集、整理和审核任务，及时将2019年统计年报和2020年定期统计数据报送我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三、加强统计管理，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要求，提升统计数据质量，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

特此通知。

- 附件：1. 电子信息制造业统计调查制度  
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  
3. 通信行业统计调查制度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加 急

工厅运行〔2020〕996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电子信息 制造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通信业统计年报 和2021年定期统计报表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各电子信息产业、软件产业基地（园区）、有关企业：

为加强和规范我部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通信业统计工作，我部制定了《电子信息制造业统计调查制度》（2020—202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2020—2021）和《通信行业统计调查制度》（2020—2021）（以下统称《统计调查制度》，见附件），已经国家统计局审批（国统制〔2018〕134号），在2021年有效期内继续执行。《统计调查制度》更新了重点调度联系企业名单，无指标调整。现就做好2020年统计年报和2021年定期统计报表报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严格贯彻执行《统计调查制度》各项要求，不得擅自增减和修改指标；凡相关统计要求与《统计调查制度》不

一致的，以《统计调查制度》为准。

二、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统计工作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照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相关规定依法依规统计，结合本地区（企业）实际情况，认真做好各类定期报表的收集、整理和汇总，切实加强审核把关、保证数据质量，及时将统计数据报送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特此通知。

- 附件：1. 电子信息制造业统计调查制度（2020—2021）  
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2020—2021）  
3. 通信行业统计调查制度（2020—2021）



# 目 录

一、总 说 明 .....	- 1 -
二、报 表 目 录 .....	- 4 -
三、调 查 表 式 .....	- 6 -
企业基本情况表 .....	- 6 -
企业主要财务指标表 .....	- 8 -
企业主要业务指标表 .....	- 10 -
软件业务收入分类表 .....	- 12 -
人工智能企业业务指标表 .....	- 13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指标月报表 .....	- 14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月报表 .....	- 16 -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月报表 .....	- 18 -
四、主要指标解释 .....	- 20 -
(一) 企业基本情况 (电软统企 1 表) .....	- 20 -
(二) 企业主要指标 (电软统企 2 表、电软统企3表) .....	- 23 -
(三) 软件业务收入分类 (电软统企 4 表) .....	- 31 -
(四) 人工智能企业主要指标表 (电软统企5表) .....	- 31 -
(五)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指标月报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重点联系企业月报 (电软统综 1 表、电软统企 6 表) .....	- 31 -
<b>【其他有关解释及说明】</b> .....	- 32 -
五、附 录 .....	- 33 -
(一)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分类表 .....	- 33 -
(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业务分类表 .....	- 34 -
(三) 应用嵌入式系统软件的产品目录及计算方法 .....	- 43 -
(四) 人工智能业务分类表 (试行) .....	- 50 -
(五)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重点联系企业名单 .....	- 52 -
(六) 集成电路设计重点联系企业名单 .....	- 56 -
(七) 向国家统计局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	- 56 -
(八) 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 .....	- 56 -



# 一、总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统计局关于加强和完善服务业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42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统计工作职责。

（一）调查目的：为及时了解和掌握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基本状况，确保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的需要，更好地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健康发展，特制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以下简称《软件制度》）。

（二）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

1. 本制度中所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指满足需方信息技术需求的服务产品与服务过程的总称，包括进行软件开发并提供软件产品的服务，为需方提供开发、应用信息技术以及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的服务，以信息技术为手段提供支持需方业务活动的服务。

2. 本制度的统计范围：一是在我国境内注册（港澳台地区除外），主要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且主营业务年收入500万元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软件企业；二是在我国境内注册，主营业务年收入在1000万元以上，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且该收入占本企业主营业务收入30%以上的独立法人单位；三是在我国境内注册，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的企业或其集成电路设计和测试的收入占本企业主营业务收入60%以上，且主营业务年收入500万元以上的独立法人单位。

（三）调查内容：本制度主要调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的生产经营主要经济指标，包括企业概况、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

（四）调查频率和时间：

本制度按报告期别分为年报和月报。调查时期为上一年度1月1日—12月31日统计数据、本年度1月1日至上月末统计数据。

（五）调查方法：

本制度采用全面调查与重点调查相结合的方法。

（六）组织实施：

本报表制度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统一组织，分级实施。

1. 根据国家统计局规定的“在地统计原则”，各企业按实际生产经营地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数据；各省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及所属企业的统计报表填报工作，审核、汇总后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月报》填报方法：（1）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确定的软件重点联系企业，企业直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同时抄报企业所在地的省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2）由各省市确定的月度监测重点企业，企业按所在地省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求填报。各省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负责落实、督促所在地区企业的报送工作。

3. 副省级城市（含计划单列市）的统计报表，在上报本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同时，抄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上报本地区主管部门的时间，由各省市主管部门自定。

4. 企业集团统计报表只统计合并财务报表后的企业数据，在上报本地区主管部门的统计报表中**不含**跨地区的集团企业数据，在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的统计报表**应含**跨地区的集团全部企业数据。

（七）调查时间及方式：

1. 年报上报时间：(1)各省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本地区的企业基层表及汇总表，于年后 3 月 31 日前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2)副省级城市（含计划单列市）和企业集团上报本地区主管部门统计报表的时间，由各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自定，并不晚于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确定的时间。

2. 月报上报时间：

(1)各省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本地区的月报汇总表（电软统综 1表），于月后15日前通过网上直报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2)各相关软件业重点联系企业及办事机构于月后 15 日前，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月报表（电软统企 4 表）通过网上直报或电子邮件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3)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字（1999）101 号文规定，统计月报的报送时间，逢国务院规定的节假日（不包括星期六、日）顺延。

（八）质量控制：本制度是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要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统计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统计流程的各环节进行质量管理和控制，并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统计目录、指标内容和计算方法，认真组织填写，按时报送。

（九）统计资料公布：本制度主要统计指标按采集频率形成月报和年报，以邮件或印刷品方式报送国家统计局，并发送至省（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重点联系企业。软件月度综合统计数据通过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每月25日左右通过政府网站（网址：[www.miit.gov.cn](http://www.miit.gov.cn)）和业内媒体对外发布，年度综合数据于年后10月底前通过政府网站、业内媒体和出版年鉴等方式主动公开。

（十）统计信息共享的内容、方式、时限、渠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软件业年月度综合统计数据与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等多部门及本系统内共享使用。按照协定方式共享，在最终审定数据十个工作日后可以共享，共享责任单位运行监测协调局，共享责任人运行监测协调局主管统计工作负责人。

（十一）使用名录库情况

本制度使用本部门基本单位名录库。

（十二）填报要求和注意事项

1. 各单位在填报时，必须按规定的目录、代码顺序、计算单位及指标解释的要求填报，不得

擅自改动报表内容。

2. 严格按照每张表的逻辑关系审核，审核有数据逻辑关系不符的，一定要在上报时用文字说明。

3. 各单位要注意衔接年月报统计数据，保证数据口径一致。有关财务指标的数字出现负数，一律加填负数符“-”号。表中所列各种指标必须填报齐全，不得空缺不填。如确实无法填写的，一律填“0”表示。

4. 本报表制度经济指标均以“万元”为计量单位的指标，均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5. 各单位要严格认真审核，经企业负责人签字认可后方可报出，不得虚报、瞒报。

6. 本表的统计数字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填写，要严格按我部规定的报出日期、受表单位准确报送。

##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b>一、年报</b>						
电软统企1表	企业基本情况表	年报	(1) 主营业务年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 (2) 主营业务年收入 1000 万元以上, 并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且该收入占本企业主营业务30%以上的独立法人单位 (3) 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的企业或其集成电路设计和测试的收入占本企业主营业务60%以上, 且主营业务收入500 万元以上的独立法人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重点联系企业	年后 3 月 31 日前网络填报	6
电软统企2表	企业主要财务指标表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8
电软统企3表	企业主要业务指标表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10
电软统企4表	软件业务收入分类表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12
电软统企5表	人工智能企业业务指标表	年报	主要从事人工智能业务的企业或其人工智能业务收入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30%以上的独立法人单位	同上	同上	13
<b>二、月报</b>						
电软统综1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指标月报表	月报	(1) 主营业务年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 (2) 主营业务年收入 1000 万元以上, 并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且该收入占本企业主营业务30%以上的独立法人单位 (3) 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的企业或其集成电路设计和测试的收入占本企业主营业务60%以上, 且主营业务收入500 万元以上的独立法人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月后 15 日前网络填报	14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电软统企 6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月报表	月报	同上	(1) 工信部运行局确定的重点联系企业; (2) 各省市确定的月度监测企业	同上	16
电软统企 7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月报表	月报	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的企业或其集成电路设计和测试的收入占本企业主营业务60%以上, 且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独立法人单位	集成电路设计重点联系企业	同上	18



**说明：**

1. 本表涉及的填报目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 2017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具体参见国家统计局有关规定。
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代码参见本制度《附录一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分类目录》。
3. 本表中要求填写的代码不能空项，必须按照本制度中规定的有效代码填写，取值不能出界。
4. 本表必须由各省、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后，再进行企业表数据的录入工作。





**说明:**

企业按财务报表中相应指标进行填报，本表指标最多保留二位小数。

审核关系:

(1)  $B00 \geq B01$  (营业收入  $\geq$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2)  $B24 > B25$  (当利润总额  $> 0$  时, 利润总额  $>$  所得税费用)

(3)  $A14 = A09 - A13$  (所有者权益年末余额 = 资产 - 负债)

(4)  $B21 \geq B01 - B06 - B09 + B11 - B12 - B13 - B14 - B16 + B17 + B18 + B19 + B20$  营业利润  $\geq$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税金及附加 + 其他业务利润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 - 资产减值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投资收益 (- 投资损失) + 资产处置收益 + 其他收益

(5) 允许 B11 其他业务利润、B14 财务费用、B15 利息净支出、B16 资产减值损失、B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B18 投资收益、B19 资产处置收益、B21 营业利润、B24 利润总额、B25 所得税费用、B26 应交增值税 A02 应收账款、A11 应付账款、A14 所有者权益年末余额、A16 所有者权益年初余额为负值。



**说明：**

本表收入类指标最多保留二位小数，其他指标一律取整数。

1. 带“\*”的 A4（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A62（嵌入式系统软件出口）指标无需企业填报，由网上直报系统自动测算得出。仅对在企业基本情况表中选择有嵌入式系统软件业务的企业，使用其填报的财务数据、出口数据自动计算，相关计算方法详见附录三。

2. 在填报“A1 软件产品收入、A2 信息技术服务收入、A3 信息安全收入”指标数据后，务必要依照《附录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业务分类目录》填报“软件业务收入分类”表（电软统企 4 表），要求逐一填列明细软件的代码、名称、本年收入、出口收入和 1-2 个主要国家和地区，否则，软件收入小计不予确认。

3. “A63 其他软件业务出口”是指除软件服务外包出口和嵌入式系统软件出口以外的其他软件业务出口金额。A61、A62、A63 三个指标加总后为“A6 软件业务收入合计”。

4. 审核关系：

- (1)  $B01 \geq A0$  (主营业务收入  $\geq$  软件业务收入)
- (2)  $A0 = A1 + A2 + A3 + A4$  (软件业务收入 = 分项之和)
- (3)  $A0 \geq A5$  (软件业务收入  $\geq$  软件外包服务收入)
- (4)  $A0 \geq A6 \times 6.4$  (软件业务收入  $\geq$  软件业务出口合计  $\times 6.4$ )
- (5)  $A6 = A61 + A62 + A63$  (软件业务出口合计 = 软件服务外包出口 + 嵌入式系统软件出口 + 其他软件业务出口)
- (6)  $A5 \geq A61 \times 6.4$  (软件外包服务收入  $\geq$  软件外包服务出口  $\times 6.4$ )
- (7)  $A4 \geq A62 \times 6.4$  (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  $\geq$  嵌入式系统软件出口  $\times 6.4$ )
- (8)  $D1 \geq D11 + D1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geq$  软件研发人员 + 其他软件技术人员)
- (9)  $D1 \geq D15 + D16$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geq$  硕士及以上 + 大专及大本)
- (10)  $D1、D2$  不能为 0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平均人数不能为 0)
- (11) A1、A2、A3 分别等于软件业务收入分类表（电软统企 4 表）中相应类之和
- (12) A61、A63 两项指标之和必须等于软件业务收入分类表（电软统企 4 表）中相应类本年出口之和。
- (13)  $W2 \geq W3$  获授权专利拥有量  $\geq$  其中：获授权发明专利拥有量

# 软件业务收入分类表

表 号： 电软统企4表  
 制定机关： 工业和信息化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134号  
 有效期至： 2021年10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 0 年

软件分类名称	软件代码	本年收入 (万元)	其中： 本年出口 (万美元)	出口主要 国别和地区				备注
				国别 1	出口 1	国别 2	出口 2	
				甲	乙	1	2	
按业务分类目录及代码 填报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本表收入、出口类指标最多保留二位小数。

1. 本表要严格按照《附录（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业务分类目录》规定的软件排列顺序、代码、名称填报，不得擅自更改。本企业的各种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相加之和，应等于“ A0. 软件业务收入”。

2. 本表中每项软件凡有出口的，均要填写“出口额”，出口额按“万美元”为单位计算，本企业“本年出口栏”各种软件出口相加之和，应等于“ A61. 软件外包服务出口”、“ A63其他软件业务出口”之和。

3. 关于“出口主要国别和地区”栏的填报，本栏设有二格，要求凡我国软件对其出口量大的国家或地区均需填报一至二个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名，按《软件出口主要国别和地区及代码》表填写（见指标解释中附表），并对应填写向这些国家出口的金额。

4. 有嵌入式系统软件业务的企业填报本表时，需在“本年收入”“其中：本年出口”两个指标中填报应用嵌入式系统软件的**硬件产品整体**的实际销售收入及出口额明细。

5. 审核关系：（1）本年收入 ≥ 其中：本年出口 X 6.4

（2）其中：本年出口 ≥ 出口 1+出口 2





**说明:**

1. 本表的报送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 15 个副省级城市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2. 本表中软件业务出口是企业在报告期完成的软件外包服务出口、嵌入式系统软件出口和其他软件业务出口的合计数。(“万美元”计算)。

3. 本表中“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嵌入式系统软件出口”指标为核算数据,具体计算方法见《附录三应用嵌入式软件的产品目录及计算方法》。

4. 本表审核关系:

(1) 主营业务收入 $\geq$ 软件业务收入合计1010 $\geq$ 1020

(2) 软件业务收入=软件产品收入+信息技术服务收入+信息安全收入+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

1020=10211+1022+1023+1024

(3) 软件产品收入 $\geq$ 工业软件产品收入1021 $\geq$ 10211

(4) 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geq$ 云服务收入+大数据服务收入+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收入+集成电路设计收入  
1022 $\geq$ 10221+10222+10223+10224

(5) 软件业务收入 $\geq$ 软件外包服务收入 1020 $\geq$ 1030

(6) 软件业务收入 $\geq$ 软件业务出口 $\times$ 6.4 1020 $\geq$ 1040 $\times$ 6.4

(7) 软件外包服务收入 $\geq$ 软件外包服务出口 $\times$ 6.4 1030 $\geq$ 1041 $\times$ 6.4

(8) 软件业务出口=软件外包服务出口+嵌入式系统软件出口+其他软件业务出口1040=1041+1042+1043

(9) 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 $\geq$ 嵌入式系统软件出口 $\times$ 6.4 1024 $\geq$ 1042 $\times$ 6.4





**说明：**

1. 本表的报送单位：**一是**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确定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重点联系企业（见附录（六），包括上一年度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和其他重点联系企业，重点联系企业除直接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外，同时抄报企业所在地的省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二是**各省市确定的本省市月度监测企业。

2. 本表中“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指标无需企业填报，若企业有嵌入式系统软件业务，将根据企业填报的相关财务数据自动核算；同时，企业在“嵌入式系统软件出口”指标栏填报应用嵌入式系统软件的产品整体出口收入，将根据该指标自动计算嵌入式系统软件出口收入。相关计算方法详见附录三。

3. “其他软件业务出口”是指除软件服务外包出口和嵌入式系统软件出口以外的其他软件业务出口金额。

4. 本表的统计结果只作为政府管理部门内部使用，不对外公布。

5. 本表审核关系：

(1) 主营业务收入 $\geq$ 软件业务收入合计2010 $\geq$ 2020

(2) 软件业务收入=软件产品收入+信息技术服务收入+信息安全收入+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

2020=20211+2022+2023+2024

(3) 软件产品收入 $\geq$ 工业软件产品收入2021 $\geq$ 20211

(4) 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geq$ 云服务收入+大数据服务收入+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收入+集成电路设计收入  
2022 $\geq$ 20221+20222+20223+20224

(5) 软件业务收入 $\geq$ 软件外包服务收入 2020 $\geq$ 2030

(6) 软件外包服务收入 $\geq$ 软件外包服务出口 $\times$ 6.4 2030 $\geq$ 2041 $\times$ 6.4（参考）

(7) 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 $\geq$ 嵌入式系统软件出口 $\times$ 6.4 2024 $\geq$ 2042 $\times$ 6.4

(8) 去年同期数仅由新增单位填写



**说明：**

1. 本表填报单位：集成电路设计重点联系企业（名单见附录）。
2. 去年同期数仅由新增单位填写。

## 四、主要指标解释

### （一）企业基本情况（电软统企 1 表）

1. **组织机构代码（9位）**：采用国家统一规定的企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有9位，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企业填报时，要按各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规定填写，也可参照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上的税务登记号后九位填写。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位）**：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已经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需填写组织机构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3. **单位详细名称**：企业以年末的企业名称为准，原则按企业公章的详细名称填写，不要填写简称。凡企业名称更名，而公章暂未换的，可用旧公章代替，但必须在本栏内予以说明。凡企业有几个厂名和公章的，应该在第一名称后填写第二厂名或第三厂名。军工保密企业的“企业名称”应填报本厂的第二名称（即可公开的厂名），不得直接填写保密厂名（即企业番号）。

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5位）**：由五位码组成，具体编码填写，按照《附录一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分类表》编码填写。

企业填写行业分类时的要求：一是，企业行业的划分，主要依据企业的主导产品(业务)或主要传统产品来划分；二是，企业的行业划分要保持一定时期的相对稳定。

### 5. 主要代表业务（产品）和应用或服务领域

企业根据本报告年度内实际开展的业务情况进行填报。“代表业务（产品）”是指获得的软件业务收入占比或重要程度从高到低的业务，至少填写一种，最多填写三种，填写的名称要尽量详实，便于主管部门了解企业经营活动情况，不可填写软件产品、软件技术服务等大类名称。

“主要应用或服务领域”由企业根据开展业务的类型，从以下选项中选择。

（1）通用：指各种基础类、工具类软件、中间件、数据处理、设计开发、运维支持及咨询服务等不特定用于某些应用领域的软件、集成和服务。

（2）安全：指各种用于安全防护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3）企业管理：指各种用于企业管理、办公自动化、财务管理、生产过程管理等的软件、集成及服务。

（4）通信：指各种用于通信领域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5）金融：指各种用于金融领域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6）能源（含电力）：指各种用于能源（含电力）生产、控制、管理领域的软件、集成

和相关服务。

(7) 交通：指各种用于公路、铁路、航空领域和交通工具上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8) 教育：指各种用于教育领域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9) 娱乐：指各种用于娱乐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10) 医疗：指各种用于医疗卫生领域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11) 电子商务：指各种用于支持电子商务平台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12) 电子政务：指各种用于电子政务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13) 工业设计和控制：指各种用于工业研发设计和工业生产控制领域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14) 汽车电子：指各种用于汽车电子领域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6. 单位地址及区划代码：**指当地邮政部门认可的单位所在地址。应包括乡（区、镇、街）、村名称和门牌号。如果本企业所属的若干个车间或分厂设在不同的地址，以厂部所在地的地址为准。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根据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中规定的代码填写。

**7. 单位规模代码（1 位）：**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 号）”的划分标准执行（详见本制度附录部分），不需企业填报，由各级统计机构待相关报表数据确认后计算取得。

**8. 法定代表人：**指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如有特殊原因可填企业现负责人。

**9. 开业时间：**指企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领取法人营业执照的时间。企业填写本栏“企业开业时间”时应注意：①筹建企业免填；②1949 年以前成立的企业填写最早开业时间；③合并或兼并的企业，按合并前主要企业的最早开业时间填写；④分立企业按分立后各自领取法人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⑤与外方（含港、澳、台）合资企业，按合资企业所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

**10.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是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软件企业为划分对象。

根据资产组织形式，企业（单位）组织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①内资企业：**是指国内投资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独资、联营、股份制、合资、合伙等形式投资设立的经济组织。

内资企业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私营企业及其他内资企业。

A、国有企业：是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B、集体企业：是指企业全部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C、股份合作企业：是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引一定比例

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D、联营企业：是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

E、有限责任公司：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和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是指除以上国家独资公司和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F、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公开发行股票（或股权证）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G、私营企业：是指自然人投资设立或由自然人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和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H、其他内资企业：是指上述企业（单位）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②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是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涉外经济的法律、法规，以合资、合作或独资的形式在内地开办企业而形成的一种经济组织。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包括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A、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是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B、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是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C、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设立的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D、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原外贸部或商务部批准

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25%以上的境外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③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外国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涉外经济的法律、法规，以合资、合作或独资的形式在中国内地开办企业而形成的一种经济组织。

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外商投资企业。A、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B、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是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C、外商独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设立的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D、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原外经贸部或商务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的比例达 25%以上的境外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1. 上市及新三板、四板挂牌情况，本年度兼并重组情况的指标解释具体参见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制度规定。

## **(二) 企业主要指标（电软统企 2 表、电软统企 3 表）**

### **第一部分：软件业务的主要范围**

**1. 软件产品行业：**指以知识为基础所形成的无形软件产品（广义）。或指以知识为基础借助于中央处理器（CPU）为运行平台的指令和程序的有序结合，从而形成的无形产品（狭义）。主要包括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平台软件、应用软件、工业软件、接受委托开发的嵌入式软件、移动应用软件（APP）和定制软件。

**(1) 基础软件：**是计算机系统中最靠近硬件层次的软件。通常包含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等。

**(2) 支撑软件：**指软件开发过程中使用到的开发工具和环境、建模工具、界面工具、项目管理工具、配置管理软件、测试工具等软件。

**(3) 平台软件：**指支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型信息系统平台的虚拟化、存储管理、数据处理等软件。

**(4) 应用软件：**是指为特定领域研发，具有指定功能的软件。一般处在操作系统和中间件上层。如管理软件、教育软件等。

(5) **工业软件**：指在工业领域辅助进行工业设计、生产、通讯、控制和工业企业业务管理的软件。

(6) **接受委托开发的嵌入式软件**：指软件企业接受硬件企业委托为其开发、研制的并以软件形式销售的嵌入式软件系统。

(7) **移动应用软件（APP）**：指面向移动终端开发的软件产品。

(8) **定制软件**：指通过承接外包的方式，向需方提供定制的软件，且供方不拥有软件开发调试过程中产生的著作权。

**2. 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指供方为需方提供开发、应用信息技术的服务，以及供方以信息技术为手段提供支持需方业务活动的服务。包括：信息技术咨询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运行维护服务、数据服务、云服务、平台运营服务、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服务。

(1) **信息技术咨询设计服务**：在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建设、人员培训、管理体系建设、技术支撑等方面向需方提供的管理或技术咨询评估服务。包括：信息化规划、信息系统设计、信息技术管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测试评估认证、信息技术培训等。

(2)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指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的服务。

(3) **运行维护服务**：指采用信息技术手段及方法，依据需方提出服务级别要求，对其信息系统的基础环境、软硬件及安全等提供的各种技术支持和管理服务。

(4) **数据服务**：指利用信息技术向需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的整理、挖掘、分析等服务，包括大数据服务、数据加工处理服务（非海量）、数字内容处理等服务。

(5) **云服务**：指将可伸缩、弹性、共享的物理和虚拟资源池以按需自服务的方式供应和管理，并提供网络访问模式的各类技术支持和管理服务。

(6) **平台运营服务**：根据需方需求提供业务支撑平台的部分或全部功能的服务。包括物流管理服务平台、在线信息平台、在线娱乐平台、在线教育平台等。

(7) **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服务供方自建电子商务平台，并供其他企业或个人在平台上进行业务经营和交易的服务。包括：在线交易平台服务和在线交易支撑服务。不包括：电子商务平台交易收入。

(8) **集成电路设计**：指企业开展的集成电路研发、设计服务。

**3. 信息安全行业**：指保障信息内容和网络不受侵害的软件、支持与应用系统及相关服务。包括信息安全产品、云计算安全产品、工控安全产品、移动安全、云端安全服务、安全咨询、安全集成实施、安全运维、安全培训等。

(1) **信息安全产品**：指企业开发的保障信息内容、信息系统和网络不受侵害的软件及支持与应用系统。包括：基础类安全产品、终端与数字内容安全产品、网络与边界安全产品、专用安全产品、安全测试评估与服务产品、安全管理产品等。

(2) **云计算安全产品**：指保护云计算自身的安全，给云计算中心提供安全防护的产品及



相应的集成实施和运维服务。包括虚拟防火墙、虚拟数据库审计、虚拟安全管理、访问控制等。

(3) **工控安全产品**：主要包括工控防火墙、工控安全监测与审计系统、工控漏洞扫描、工控漏洞挖掘、工控异常检测等。

(4) **移动安全**：提供APP安全保护、移动威胁情报、事前/事后应急响应等服务，确保移动应用自身的安全，避免被黑客攻击利用等安全问题发生。

(5) **云端安全服务**：通过云平台提供的安全服务。包括高抗DDOS、网站漏洞扫描平台、CDN、缓存加速、态势感知、堡垒机、网站安全监测等。

(6) **安全咨询**：协助需方提升和优化安全管理的咨询服务。

(7) **安全集成实施**：满足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和安全管理要求的集成实施服务。

(8) **安全运维**：对信息系统提供的安全巡检、安全加固、脆弱性检查、渗透性测试、安全风险评估、应急保障等服务。

(9) **安全培训**：针对信息安全提供的培训服务。

**4. 嵌入式系统软件行业**：指以应用为中心编制的，并镶嵌和固化在硬件中，与硬件共同构成完整功能的软件产品。（注：特指制造业企业自主研发并使用的嵌入式系统软件。）

## 第二部分：填报原则

1. 系统集成中单独开具发票的软件收入按“软件产品收入”进行填报。
2. 软件企业承担其他硬件厂商委托开发研制的，但不需要向硬件产品中镶嵌灌入，其嵌入式软件收入根据合同金额按“软件产品收入”进行填报。
3. 企业从事开发研制软件产品并以云形式提供给需方的，若功能和以传统软件许可等形式销售的软件产品相比没有发生改变，则按“软件产品收入”进行填报。
4. 企业从事信息安全相关云服务的，按“信息安全收入”进行填报，不再计入信息技术服务中的“云服务收入”。

## 第三部分：主要指标解释及填报方法 反映企业财务方面的指标

1. **营业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形成的总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2. **主营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年累计数填列。未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用“产品销售收入”的本期累计数代替。
3. **主营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4. **税金及附加**：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5. **其他业务利润**：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年期计数填列。
6. **销售费用**：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年累计数填列。未执行 2007 年新会

计准则的企业，用“营业费用”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7. 管理费用：**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8. 财务费用：**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利息支出、汇兑损失以及相关的金融机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9. 利息净支出：**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期间利息支出扣除利息收入后的净额。根据会计“财务费用”科目归纳计算本期累计数填列。

**10. 资产减值损失：**指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经过对资产的测试，判断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的其账面价值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准备所确认的相应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期累计数”填列。未执行 2007 年新会计准则的企业免填。

**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填列，如为净损失以“-”号记。未执行 2007 年新会计准则的企业免填。

**12. 投资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13. 资产处置收益：**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该项目应根据在损益类科目新设置的“资产处置损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处置损失，以“-”号填列。

**14. 其他收益：**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等。该项目应根据在损益类科目新设置的“其他收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15. 营业利润：**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利润，即主营业务利润加其他业务利润扣除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后的净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计算公式：

**营业利润 ≥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利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投资收益（-投资损失）+资产处置收益（-资产处置损失）+其他收益**

**16. 利润总额：**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包括营业利润和营业外收支净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对应指标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计算公式：**利润总额=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17. 流动资产：**指企业可以在一年内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生产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各种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

资产合计”项的“期末数”填列。

**18. 资产总计：**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资产按其流动性(即资产的变现能力和支付能力)划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的期末数填列。

**19. 应收账款：**指企业因销售商品、产品、提供劳务等，应向购货单位或接受劳务单位收取款项。该指标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的“年末数”填报。

**20. 负债合计：**指企业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将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偿还形式包括货币、资产或提供劳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的期末数填列。

**21. 应付账款：**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账款”的年末贷方余额填报。

**22. 所有者权益年末(年初)余额：**指企业投资者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企业净资产为企业全部资产与全部负债的差额，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本指标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的“年末数、年初数”分别填列。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值小于“0”时，表示企业资不抵债。

**23. 所得税费用：**指企业经营利润应缴纳的所得税，属于损益类科目。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对应指标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计算公式为：**所得税费用=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

**24. 应交增值税：**指软件企业按税法规定，从事软件产品销售或软件服务等经营活动，在本年内应缴纳的增值税额。本指标根据“应上交应弥补款项表”中“本年应交数”填列。

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应交增值税}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转出}) \\ &\quad - \text{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增值税额} - \text{减免税款} + \text{出口退税} \end{aligned}$$

**25. 享受优惠政策已退税额：**指软件企业根据国家有关“软件企业减免增值税、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自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实际收到的退还给企业或实际减免的税款。

**以上应交所得税、增值税以及根据国家关于软件产业的优惠政策，软件企业减免的相应税款数字。根据具体企业财务账户管理的不同，可从国家财政部 2004 年制发的会计制度“应上交应弥补款项表”或该表的明细账目取得数据。**

**26. 研发经费：**指软件企业在报告期内用于软件研究与开发的所有支出。不论何种经费来源，只要实际用于软件研究与开发的经费支出都应计算在内。

**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总额：**根据会计“现金流量表”中对应指标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总额：**根据会计“现金流量表”中对应指标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29. 固定资产投资额：**指企业从本年1月1日起至本年最后一天止完成的会计上可计入固定资产的全部投资额。

**30. 固定资产原价：**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

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支出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原价”项目的期末数填列。

**31. 累计折旧：**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

**32. 本年折旧：**指企业在报告期内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

**33. 本年应付职工薪酬：**指企业本年因职工提供服务而支付或放弃的所有对价。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 反映企业业务情况方面的指标

**1. 软件业务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从事软件产品、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安全、嵌入式系统软件四项业务收入的合计。

**2. 软件产品收入：**一是指企业在报告期从事开发研制销售软件产品所获得的收入，包括外购二次开发的软件产品，但二次开发的增加值必须超过购进价的30%；二是指系统集成中单独开据发票的软件收入；三是指软件企业承担其他硬件厂商委托开发研制的，但不需向硬件产品中镶嵌灌入，其嵌入式软件收入按照合同金额计算。

**本项指标数据（A1）应同“软件业务收入分类表”中的“E101000000”项数据一致。**

**3. 信息技术服务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根据用户需求，提供信息技术咨询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运行维护服务、数据服务、云服务、平台运营服务、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和集成电路设计服务所获的收入。

**本项指标数据（A2）应同“软件业务收入分类表”中的“E201000000”项数据一致。**

**其中集成电路设计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从事集成电路研发设计的收入。包括：

（1）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的企业，将IC设计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计作IC设计收入。

（2）集成电路设计、测试收入占主营业务60%以上的企业，其IC设计收入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计算公式为： $IC设计收入 = 芯片销售收入 - 制造（加工）成本 - 期间费用$

**4. 信息安全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从事信息安全产品、云计算安全产品、工控安全产品、移动安全、云端安全、安全咨询、安全集成实施、安全运维、安全培训等软件研发或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本项指标数据（A3）应同“软件业务收入分类表”中的“E301000000”项数据一致。**

**5. 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完成的自主研制并镶嵌固化到本企业生产的硬件产品中的嵌入式系统软件（含二次开发后增加值超过购进价50%的嵌入式系统软件）。

**6. 软件外包服务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承担发包方（国内或国外）的分包业务，如委托开发软件、软件测试、业务流程设计、安装、维护、数据加工等。用外汇结算的外包收入，应换

算成人民币价值计算。

**外包**根据供应商的地理分布状况划分为两种类型：**境内外包和离岸外包**。境内外包是指外包商与其外包供应商来自同一个国家。离岸外包则指外包商与其供应商来自不同国家，外包工作跨国完成。

**7. 软件业务出口合计：**指企业在报告期完成的软件产品、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安全、嵌入式系统软件四项业务出口额的合计数。（“万美元”计算）。

**8. 软件外包服务出口：**指在软件外包服务收入中出口到国际市场（即离岸外包）或在我国境内但由于外包商与其外包供应商来自不同的国家的企业间以外汇结算的收入（以“万美元”计算）。

**9. 嵌入式系统软件出口：**指报告期出口到国外的嵌入式系统软件，含嵌入在硬件中，随硬件产品一起出口和承担国外硬件厂商需求而研发的独立嵌入式系统软件产品（以“万美元”计算）。

**10. 国外软件产品代理业务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代理销售国外软件产品获得的收入。

**11. 国内软件产品代理业务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代理销售国内软件产品获得的收入。

**1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13. 软件研发人员：**指在企业中设立的软件开发、研制机构中，从事软件研发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14. 其他软件技术人员：**指软件企业中除软件研发人员外，其他从事软件开发辅助性工作、软件运维等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相关工作的技术人员。

**15. 硕士及以上：**指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工作人员。

**16. 大专及大本：**指具有大专及大本学历的工作人员。

**17. 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指报告期内每天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人数。平均人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相加之和，被报告月的日历日数除求得。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相加之和被 2 除求得。开工不满全月的新建单位（月中开工或月末开工），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开工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被报告月日历日数除求得。

年平均人数是以十二月的平均人数相加之和被十二除求得，或四个季度平均人数之和被四除求得。

**18. 获授权软件著作权拥有量：**指截止到本年末，企业向国家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并获批的所有软件著作权的数量。

**19. 获授权专利拥有量：**指截止到本年末，企业申请并获授权的所有专利数量，包括国内及国际专利，不含已申请但未获授权、以及已经失效的专利。

**20. 获授权发明专利拥有量：**指截止到本年末，企业申请并获授权的发明专利数量，包括国内及国际专利，不含已申请但未获授权、以及已经失效的专利。

**21. 参与制修订国家及国际标准总量：**指截止到本年末，企业作为起草单位或企业内部人员作为起草人参与制定或修订的所有国家标准（不包括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等）及国际标准数量。

(三) 软件业务收入分类 (电软统企 4 表)

软件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及代码

序号	国家或地区	序号	国家或地区
1	中国香港	11	巴西
2	中国台湾	12	俄罗斯
3	韩国	13	南美洲其他国家
4	美国	14	大洋洲
5	日本	15	亚洲其他国家
6	德国	16	西欧其他国家
7	法国	17	东欧
8	英国	18	非洲
9	印度	19	其他国家
10	墨西哥		

(四) 人工智能企业主要指标表 (电软统企 5 表)

1. **人工智能业务收入**: 指企业在报告期从事人工智能软件、人工智能服务和人工智能产品三项业务收入的合计。

2. **人工智能软件收入**: 指企业在报告期从事开发研制销售人工智能软件所获得的收入, 具体人工智能软件范围见《附录四人工智能业务分类表(试行)》。

3. **人工智能服务收入**: 指企业在报告期按照客户需求提供人工智能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具体人工智能服务范围见《附录四 人工智能业务分类表(试行)》。

4. **人工智能产品收入**: 指企业在报告期销售人工智能产品所获得的收入, 具体人工智能产品范围见《附录四 人工智能业务分类表(试行)》。

(五)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指标月报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重点联系企业月报 (电软统综 1 表、电软统企 6 表)

(1) **营业收入**: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2) **营业成本**: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3) **税金总额**: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除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企业缴纳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的总额。

(4) **费用总额**: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本年累计数加总后填列。

(5)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根据《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1990年1月1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一号令)进行修订, 本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是在

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之和。

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房费、水费、电费、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

工资总额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

**(6) 订单同比增长：**指企业在报告期的软件业务累计订单比去年同期的增长量。本期累计订单是报企业自本年初开始到报告期末累计签订的有效软件业务合同总金额。

本报其他“指标解释”参照本制度《软件企业主要财务指标表》[电软统企 2 表]、《企业主要业务指标表》[电软统企 3表]中的有关指标解释与计算方法。

## 【其他有关解释及说明】

### (一) 软件产业统计调查单位的确定

独立核算法人单位：是指具有独立核算法人资格的企业，即必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并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A.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B. 独立拥有和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C. 独立核算盈亏，并能够单独编制财务决算报表。

### (二) 软件统计调查单位有关填报问题的规定

由于软件产业在我国是新兴产业，软件统计工作在实际操作时遇到的问题较多，为了保证统计口径一致，现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第一、以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作为划分独立核算单位的基本条件，凡是分别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集团核心企业及各成员单位，以及具有法人资格的集团企业下属单位，都应分别确定为独立核算单位。

第二、遵循“统计在地原则”，即企业集团、集团公司在外省的具有法人地位的成员单位或下属企业，均应以独立核算单位按在地原则进行统计；对不具备有法人资格的成员单位或下属单位，应归入集团公司或企业集团内统计。



## 五、附录

### (一)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分类表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行业代码	软件行业分类	备注
651	软件开发	E6501	软件产品行业	向用户提供的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或设备中嵌入的软件或在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应用服务等技术服务时提供的计算机软件。包括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平台软件、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和定制软件。
652	集成电路设计	E6502	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供方为需方提供开发、应用信息技术的服务，以及供方以信息技术为手段提供支持需方业务活动的服务。包括信息技术咨询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运营维护服务、数据服务、云服务、平台运营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服务等。
653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			
654	运行维护服务			
655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656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657	数字内容服务			
659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			
		E6503	信息安全行业	保障信息安全的软件及服务。包括信息安全产品、云计算安全产品、工控安全产品、移动安全、云端安全服务、安全咨询、安全集成实施服务、安全运维服务、安全培训。
		E6504	嵌入式系统软件行业	以应用为中心编制的，并嵌入和固化在硬件中与其共同构成完整功能的软件产品。特指制造业企业自主研发并使用的嵌入式系统软件。

## (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业务分类表

软件代码	标识位	名 称	备 注
E000000000		软件业务收入明细合计	
E100000000		软件产品行业 (E6501)	
E101000000		1. 软件产品行业合计	向用户提供的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或设备中嵌入的软件或在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应用服务等技术服务时提供的计算机软件。 包括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平台软件、应用软件、工业软件、嵌入式软件、移动应用软件和定制软件。
E101010000		1.1 基础软件	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办公软件等
E101010100	录入	1.1.1 操作系统	含通用操作系统、嵌入式操作系统
E101010200	录入	1.1.2 数据库管理系统	
E101010300	录入	1.1.3 中间件	包括基础中间件 (含交易中间件、消息中间件、应用服务器 (J2EE)、对象中间件等)、业务中间件 (含系统集成中间件、信息集成中间件、企业服务总线、工作流中间件、门户中间件、安全中间件、商业智能中间件、内容管理中间件等)、领域中间件 (含计算机语言集成中间件 (CTI)、移动中间件、无线射频 (RFID) 中间件、数字电视中间件等) 等
E101010400	录入	1.1.4 办公软件	含流式处理、版式处理、图形设计、办公套件、办公自动化软件 (OA) 等
E101010500	录入	1.1.5 其他	
E101020000		1.2 支撑软件	指软件开发过程中使用到的支撑软件开发的工具、测试工具等软件。
E101020100	录入	1.2.1 开发工具	
E101020200	录入	1.2.2 测试工具软件	
E101020300	录入	1.2.3 其他支撑软件	
E101030000	录入	1.3 平台软件	指支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型信息系统平台的虚拟化、存储管理、数据处理等软件。
E101040000		1.4 应用软件	含管理软件、地理信息系统软件、网络应用软件、多媒体软件、动漫游戏软件、科学和工程设计软件、

软件代码	标识位	名 称	备 注
			智能分析软件、行业应用软件等
E101040100	录入	1.4.1 通用应用软件	指非特定行业使用的应用软件，包括办公软件、经营管理、图形图像处理、多媒体处理、语言文字处理、智能交互、科学和工程计算、地理信息等软件。
E101040200		1.4.2 行业应用软件	
E101040201	录入	1.4.2.1 通信行业软件	
E101040202	录入	1.4.2.2 金融财税软件	
E101040203	录入	1.4.2.3 教育软件	
E101040204	录入	1.4.2.4 交通运输行业软件	
E101040205	录入	1.4.2.5 能源控制软件	
E101040206	录入	1.4.2.6 动漫游戏软件	
E101040207	录入	1.4.2.7 物流管理软件	
E101040208	录入	1.4.2.8 医疗卫生领域软件	
E101040209	录入	1.4.2.9 其他行业应用软件	
<b>E101050000</b>		<b>1.5 工业软件</b>	
E101050100	录入	1.5.1 产品研发设计类软件	用于提升企业在产品研发工作领域的能力和效率。包括3D虚拟仿真系统、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工程（CAE）、计算机辅助制造（CAM）、计算机辅助工艺规划（CAPP）、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过程工艺模拟软件等。
E101050200	录入	1.5.2 生产控制类软件	用于提高制造过程的管控水平，改善生产设备的效率和利用率。包括工业控制系统、制造执行系统（MES）、制造运行管理（MOM）、产品数据管理（PDM）、操作员培训仿真系统（OTS）、调度优化系统（ORION）、先进控制系统（APC）等。
E101050300	录入	1.5.3 业务管理类软件	用于提升企业的管理治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包括企业资源计划（ERP）、供应链管理（SCM）、客户关系管理（CRM）、人力资源管理（HRM）、企业资产管理（EAM）等。
E101060000	录入	<b>1.6 嵌入式应用软件</b>	指企业接受委托开发的嵌入式软件，可独立于硬件产品销售。
E101070000	录入	<b>1.7 移动应用软件（APP）</b>	面向移动终端开发的软件产品

软件代码	标识位	名 称	备 注
E101080000	录入	1.8 定制软件	通过承接外包的方式，向需方提供定制的软件，且供方并不拥有软件开发调试过程中产生的著作权（以此区别于其他软件产品）
E200000000		信息技术服务行业（E6502）	
E201000000		2. 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合计	供方为需方提供开发、应用信息技术的服务，以及供方以信息技术为手段提供支持需方业务活动的服务。 包括：信息技术咨询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运行维护服务、数据服务、云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等。
E201010000		2.1 信息技术咨询设计服务	在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建设、人员培训、管理体系建设、技术支撑等方面向需方提供的管理或技术咨询评估服务。 包括：信息化规划、信息系统设计、信息技术管理咨询、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测试评估认证、信息技术培训等。
E201010100	录入	2.1.1 信息化规划	在诊断、分析、评估需方管理和信息系统现状基础上，结合需方发展战略目标和实际业务规划，提出信息化建设的远景、目标、战略和总体框架等解决方案，全面系统地指导信息化建设，以满足其可持续发展需要的咨询服务。（如该服务同信息系统设计、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打包进行，则不单独统计）
E201010200	录入	2.1.2 信息系统设计	基于需方的信息化规划，根据其实际业务需求，对信息系统的架构、选型和实施策略进行设计，为信息系统的开发和建设提供解决方案的服务。（如该服务同信息化规划、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打包进行，则不单独统计）
E201010300	录入	2.1.3 信息技术管理咨询	协助需方提升和优化信息化管理活动的咨询服务。 包括：信息技术治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质量管理、信息安全管理、过程能力成熟度等咨询，如 GB/T 28827.1、GB/T 24405.1（ISO/IEC 20000）、GB/T 22080（ISO/IEC 27001）、ISO/IEC 38500等标准实施的咨询服务。
E201010400	录入	2.1.4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软件代码	标识位	名 称	备 注
			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合同，独立第三方机构提供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工程项目实施的服务。 包括：通用布缆系统工程监理、电子设备机房系统工程监理、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监理、软件工程监理、信息化工程安全监理、信息技术服务工程监理等。
E201010500	录入	2.1.5 测试评估	供方（一般指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测试评估机构）提供的对软件、硬件、网络、信息技术服务管理及信息安全等是否满足规定要求而进行的测试检验和评估认证服务。 包括：软件、硬件、网络、信息安全等的测试检验服务以及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信息安全管理、服务质量管理等的评估和认证服务。
E201010600	录入	2.1.6 信息技术培训	软件企业针对信息技术提供的培训服务。 包括：信息技术标准培训服务、信息技术应用培训、信息技术职业技能培训等。 不包括学历教育、不包括信息安全培训。
E201020000		<b>2.2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b>	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缆系统、计算机网络技术和软件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的服务。 包括：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实施服务等。
E201020100	录入	2.2.1 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为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建设、生产线及装备智能化改造升级、智能仓储和智能物流建设等提供的集成实施服务。
E201020200	录入	2.2.2 其他集成实施服务	
E201030000		<b>2.3 运行维护服务</b>	采用信息技术手段及方法，依据需方提出的服务级别要求，对其信息系统的基础环境、硬件、软件及安全等提供的各种技术支持和管理服务。 包括：基础环境运维服务、硬件运维服务、软件运维服务、安全运维服务、运维管理服务等。
E201040000		<b>2.4 数据服务</b>	
E201040100		2.4.1 大数据服务	

软件代码	标识位	名 称	备 注
E201040101	录入	2.4.1.1 大数据采集服务	指通过网络抓取、实时数据采集等多种技术从选定的数据源导入结构化数据（关系库记录）、半结构化数据（日志数据等）、非结构化数据（文件、视频、音频、网络数据流等）及实时数据的相关服务，包括数据库数据采集、文件数据采集、实时数据采集、ETL工具抽取、全量数据复制、增量数据捕获（CDC）等。
E201040102	录入	2.4.1.2 大数据分析挖掘服务	指对已存储或实时抓取的大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分析、深度挖掘，并产生新的业务价值，为业务发展与业务决策提供依据的相关技术服务，包括批量计算、流式计算、内存计算服务以及基于人工智能、机器学习、统计学技术的数据挖掘等。
E201040103	录入	2.4.1.3 大数据可视化服务	指对于已存储或实时抓取的大数据资源以及大数据分析处理的过程和结果进行包括图形化等形式的可视化处理的服务，包括基于html5展现技术、Flex 展现技术、GIS展现技术的可视化服务等。
E201040104	录入	2.4.1.4 大数据应用综合解决方案	指按客户需求，基于大数据挖掘、储存与分析技术，结合应用场景，提供的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
E201040200	录入	2.4.2 数据加工处理服务（非海量）	<p>向需方提供数据分析、整理、计算、编辑等加工和处理的服务。</p> <p>（数据源由需方提供，不涉及数据采集与储存；指相关资料的数字化处理，如数据录入、校对等；在提供数据服务的过程中，未利用Hadoop技术，云技术等；数据处理规模相对较小，通常指10TB以下；数据处理速度相对较低；不涉及超复杂的计算工作。）</p>
E201040300		2.4.3 数字内容处理服务	<p>将图片、文字、视频、音频等信息内容运用数字化技术进行加工处理并整合运用的服务。</p> <p>包括：数字动漫、游戏设计制作、地理信息加工处理等（不包括提供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设计制作、地理信息加工处理的软件本身，这些软件归属于软件产品）。</p>
E201040301	录入	2.4.3.1 地理遥感信息服务	
E201040302	录入	2.4.3.2 动漫、游戏数字内容服	

软件代码	标识位	名 称	备 注
		务	
E201040303	录入	2.4.3.3 其他数字内容处理服务	
E201050000		<b>2.5 云服务</b>	将可伸缩、弹性、共享的物理和虚拟资源池以按需自服务的方式供应和管理，并提供网络访问模式的各类技术支持和管理服务。（不含云端安全服务） 包括：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平台即服务（PaaS）、软件即服务（SaaS）等服务。
E201050100	录入	2.5.1 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	向消费者提供租用处理、存储、网络和其他基本的计算资源服务，并使其能够在上面部署和运行任意软件，包括操作系统和应用程序。 包括：虚拟机租用服务、计算资源租用服务、网络资源租用服务、存储资源租用服务、服务器托管等。
E201050200	录入	2.5.2 平台即服务（PaaS）	将消费者创建或获取的应用程序，利用资源提供者指定的编程语言和工具部署到云的基础设施上的服务。 包括：商业智能（BI）、数据库、开发和测试平台、软件集成平台、应用软件部署等。
E201050300	录入	2.5.3 软件即服务（SaaS）	在云基础设施上，根据消费者需求，提供可以通过各种客户端设备访问完整应用程序的服务。 包括：在线ERP，在线CRM，在线杀毒，在线协同OA等。
E201060000		<b>2.6 平台运营服务</b>	根据需方需求提供业务支撑平台的部分或全部功能的服务。包括客户交互服务、物流管理服务平台、在线信息平台、在线娱乐平台、在线教育平台、在线生活服务平台等。
E201060100	录入	2.6.1 物流管理服务平台	通过信息化平台整合物流系统中各个环节的不同层次的信息和功能需求，为物流业务提供信息化的支撑和管理服务。
E201060200	录入	2.6.2 在线信息平台	供方基于信息服务平台，通过网络为用户提供信息的提供、发布和交流等的服务活动。 包括：搜索引擎、网络广告、门户网站、社交网络等。
E201060300	录入	2.6.3 在线娱乐平台	通过网络为各种娱乐活动提供的支撑和管理服务。 包括：网络游戏平台、网络动漫平台、网络聊天平台、网络视听平台

软件代码	标识位	名 称	备 注
			等。
E201060400	录入	2.6.4 在线教育平台	通过网络教育平台为远程教育活动提供的支撑和管理服务。
E201060500	录入	2.6.5 在线生活服务平台	通过网络向网上用户或移动终端用户提供各种生活服务，包括网络快递服务平台、网络租车约车服务平台、网络旅游出行服务平台等。
E201060600	录入	2.6.6 其他在线服务平台	通过网络为其他生活生产活动提供的支撑和管理服务，包括在线医疗平台等，不包括电子商务平台服务。
E201060700	录入	2.6.7 客户交互服务	指借助信息技术手段，使用包括电子邮件、聊天工具、视频、智能语音在内的多种方式为企业事业单位提供客户交互接触服务。
<b>E201070000</b>		<b>2.7 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b>	服务供方自建电子商务平台，并供其他企业或个人在平台上进行业务经营和交易的服务。 注：不包括电子商务平台交易收入。
E201070100	录入	2.7.1 在线交易平台服务	服务供方通过电子商务平台为其他商家或用户之间进行在线业务交易提供支持服务。 典型在线交易平台如淘宝、天猫、阿里巴巴、环球资讯网等支撑B2B、B2C、C2C各类交易形式的平台。
E201070200	录入	2.7.2 在线交易支撑服务	服务供方为确保商家或用户间在线交易的顺利进行而提供有关支撑和保障服务。 包括在线支付服务和电子认证服务等。 注：典型的在线支付平台如支付宝、财付通、联动优势等，典型的电子认证服务企业如天威诚信等。
<b>E201080000</b>		<b>2.8 集成电路设计</b>	指各种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服务。 包括：微控器件、逻辑电路、存储器、模拟电路、智能卡芯片及电子标签芯片、微波集成电路、物联网模组等。
E201080100	录入	2.8.1 微控器件	
E201080200	录入	2.8.2 逻辑电路	
E201080300	录入	2.8.3 存储器	
E201080400	录入	2.8.4 模拟电路	
E201080500	录入	2.8.5 其他电路	



软件代码	标识位	名 称	备 注
E201080600	录入	2.8.6 智能卡芯片及电子标签芯片	
E201080700	录入	2.8.7 微波单片集成电路	
E201080800	录入	2.8.8 物联网模组	
E201080900	录入	2.8.9 其他集成电路产品	
<b>E300000000</b>		<b>信息安全行业（E6503）</b>	
<b>E301000000</b>		<b>3. 信息安全行业合计</b>	
<b>E301010000</b>		<b>3.1 信息安全产品</b>	指企业开发的保障信息内容、信息系统和网络不受侵害的软件及支持与应用系统。
E301010100	录入	3.1.1 基础类安全产品	包括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安全中间件等。
E301010200	录入	3.1.2 终端与数字内容安全产品	包括病毒木马识别引擎、反钓鱼反欺诈反恶意网址系统、终端接入控制、数据保护与防泄漏产品等。
E301010300	录入	3.1.3 网络与边界安全产品	包括防火墙、大规模入侵检测与防御、密码网关等。
E301010400	录入	3.1.4 专用安全产品	针对特殊需求专门定制的信息安全产品。
E301010500	录入	3.1.5 安全测试评估与服务产品	对安全防护功能和性能进行测试评估的软件产品。
E301010600	录入	3.1.6 安全管理产品	包括面向大规模网络应用的网络内容、流量、安全状态、信息泄密以及系统行为的安全监控与审计类产品等。
E301020000	录入	3.2 云计算安全产品	指保护云计算自身的安全，给云计算中心提供安全防护的产品。包括虚拟防火墙、虚拟数据库审计、虚拟安全管理、访问控制等。
E301030000	录入	3.3 工控安全产品	主要包括工控防火墙、工控安全监测与审计系统、工控漏洞扫描、工控漏洞挖掘、工控异常检测等。
E301040000	录入	3.4 移动安全	提供 APP 安全保护、移动威胁情报、事前/事后应急响应等服务，确保移动应用自身的安全，避免被黑客攻击利用等安全问题发生。包括移动应用（APP）安全防护/加固系统等。
E301050000	录入	3.5 安全云服务	通过云平台提供的安全服务。包括高抗 DDOS、网站漏洞扫描平台、CDN、缓存加速、态势感知、堡垒机、网站安全监测等。
E301060000	录入	3.6 安全咨询	

软件代码	标识位	名 称	备 注
E301070000	录入	3.7 安全集成实施服务	
E301080000	录入	3.8 安全运维服务	
E301090000	录入	3.9 安全培训	
<b>E400000000</b>		<b>嵌入式系统软件行业（E6504）</b>	
		随硬件销售，与软件不可分割，不可独立开票。 嵌入式系统软件的各产品代码和名称，按照《附录三：应用嵌入式系统软件的产品目录及计算方法》表中各项填列。	

### (三) 应用嵌入式系统软件的产品目录及计算方法

代码	标识	产品目录	说明	备注
E401000000		4. 嵌入式系统软件合计		
E401010000		4.1 通信设备		
E401010100		4.1.1 通信传输设备	指有线或无线通信传输设备	
E401010101	录入	4.1.1.1 光通信设备	包含：光端机（SDH光端机、PDH光端机、SPDH光端机）、光缆中继设备、多业务传送设备（MSTP）； 不包含：光纤放大器、波分复用器、光交叉联接设备、光分插复用设备（ADM）、电光转换器、无源光分路器等	
E401010102	录入	4.1.1.2 卫星通信设备	包含：卫星地面接收机、卫星导航设备、卫星通信地面站终端机、甚小型天线地球站（VSAT）； 不包含：卫星接收天线、GPS天线、卫星地面站零部件；GPS接收机改成卫星导航设备	
E401010103	录入	4.1.1.3 无线通信设备	包含：除移动通信外的微波通信设备、散射通信设备、雷达导航设备、WiMAX设备； 不包含：微波天线、馈线、散射通信天线、微波终端机、散射通信终端机	
E401010200		4.1.2 通信交换设备	不包含：ATM交换机、七号信令转接设备等	
E401010201	录入	4.1.2.1 数字程控交换机	指固网数字程控交换机和移动数字程控交换机	
E401010202	录入	4.1.2.2 软交换机	指固网软交换机和移动软交换机	
E401010203	录入	4.1.2.3 光交换机	指可以进行光信号数据交换的设备	
E401010300		4.1.3 移动通信设备		
E401010301	录入	4.1.3.1 基站		
E401010302	录入	4.1.3.2 直放站		电子制造业制度中无对应项
E401010400		4.1.4 网络设备	指建立某一系统网络所需各种相关的设备或者装置	
E401010401	录入	4.1.4.1 网络控制设备	包含：通信控制处理机、集中器、终端控制器	
E401010402	录入	4.1.4.2 网络接口和适配器	包含：网络收发器、网络转发器、网络分配器、通信网络时钟同步设备	
E401010403	录入	4.1.4.3 网络连接设备	包含：集线器、路由器、数	

代码	标识	产品目录	说明	备注
			字数据网络DDN节点设备、数字交叉连接设备、二层交换机、无线局域网接入点(AP)	
E401010404	录入	4.1.4.4 网络优化设备	包含：负载均衡器、流量控制器	
<b>E401020000</b>		<b>4.2 数字家用视听产品</b>		
E401020100	录入	4.2.1 电视接收机顶盒		
E401020200	录入	4.2.2 家庭网关中心		电子制造业制度中无对应项
<b>E401030000</b>		<b>4.3 计算机应用产品</b>	指应用计算机技术推广应用的产品	
E401030100		4.3.1 金融、商业、税务电子应用产品		电子制造业制度中无对应项
E401030101	录入	4.3.1.1 银行自助服务终端	包含：存折补登机、自助缴费机、自助发卡机、IC卡圈存机、自助网银机； 不包含：点钞机、复点机、自动柜员机(ATM)、清分机	
E401030102	录入	4.3.1.2 POS机		
E401030103	录入	4.3.1.3 税控机		
E401030200		4.3.2 汽车电子		
E401030201	录入	4.3.2.1 动力总成控制系统		
E401030202	录入	4.3.2.2 电机控制系统		
E401030203	录入	4.3.2.3 制动防抱死系统(ABS)		
E401030204	录入	4.3.2.4 电子制动力分配系统(EBD)		
E401030205	录入	4.3.2.5 电驱动控制系统		
E401030206	录入	4.3.2.6 电机驱动控制系统(新能源)	包含逆变器、逆变驱动器、电源模块、中央控制模块、软启动模块、保护模块、散热系统信号检测模块等	
E401030207	录入	4.3.2.7 整车控制系统	包含电池管理系统、整车控制器、启停系统、主电机控制器等	
E401030208	录入	4.3.2.8 电池管理系统	包含电池控制单元、检测处理单元	
E401030209	录入	4.3.2.9 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气系统	包含主电机控制器、直流电源变换器、转向系统控制器、制动系统控制器、汽车空调电源、动力电池、燃料电池	
E401030300		4.3.3 智能交通		
E401030301	录入	4.3.3.1 交通信号控制机	包含：行人过街触发式信号	电子制造

代码	标识	产品目录	说明	备注
			控制机、多时段定时式信号机、感应式信号机、集中协调式信号机	业制度中无对应项
E401030400		4.3.4 医疗电子设备		电子制造业制度中无对应项
E401030401	录入	4.3.4.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包含：心、脑、肌、眼设备，心电、生理示波及记录设备，监护设备，心电遥测设备，血液测定设备，气体分析设备	
E401030402	录入	4.3.4.2 医学影像设备	包含：医用X线机、磁共振成像设备、超声成像设备、核医学成像设备	
E401030500	录入	4.3.5 自动检售票设备	包含：自动售票机、自动检票机、自动充值机	
E401030600	录入	4.3.6 超大屏幕控制器		
E401040000		4.4 信息系统安全产品	不包含：访问控制类设备和系统、数据保护类设备和系统、安全检测类设备和系统	
E401040100	录入	4.4.1 边界防护类设备和系统	包含：防火墙、防水墙、虚拟专用网设备（VPN）、抗拒绝服务(Dos)攻击系统	
E401040200	录入	4.4.2 密钥管理类设备和系统	包含：USB Key、动态口令卡	
E401050000		4.5 装备自动控制产品	装备自动控制产品指含有自主研发的智能传感器、变送器、自动化控制器和智能控制器的装备产品，在统计时以这些器件所在系统为基准，不能重复计算	
E401050100	录入	4.5.1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专门为在工业环境下应用而设计的数字运算操作电子系统	
E401050200	录入	4.5.2 集散控制系统（DCS）	是以微处理器为基础，采用控制功能分散、显示操作集中、兼顾分而自治和综合协调的设计原则的新一代仪表控制系统	
E401050300	录入	4.5.3 电气传动及控制系统	包含电气传动及控制系统智能传感器及变送器、电气传动及控制系统自动化控制器和智能控制器，如电梯、升降机控制系统等	电子制造业制度中无对应项
E401050400	录入	4.5.4 装备制造工控系统	包含装备制造工控系统智能传感器及变送器、装备制造工控系统自动化控制器和智	电子制造业制度中无对应项

代码	标识	产品目录	说明	备注
			能控制器，如数控机床、数控切割机等	
E401050500	录入	4.5.5 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SCADA)	用于远程实时遥控数据采集过程，以实现了对设备和条件的控制。	
E401050600	录入	4.5.6 远程终端控制系统(RTU)	是一种微处理器控制的电子设备，接口在物理世界中的对象到一个分布式控制系统或SCADA（监控和数据采集系统）。	
E401050700	录入	4.5.7 人机接口(HMI)	是系统和用户之间进行交互和信息交换的媒介。	
E401050800	录入	4.5.8 可编程自动化控制器(PAC)	为结合可编程控制器(PLC)与工业电脑(IPC)的多功能工业用自动化控制器。	
E401060000	录入	4.6 生物特征识别装置	包含：指纹识别装置、虹膜识别装置、脸型/人脸识别装置、声纹识别装置、骨骼识别装置等。	电子制造业制度中无对应项
E401070000		4.7 可穿戴智能设备	指由用户穿戴和控制，并且自然、持续地运行和交互的个人移动计算设备产品的制造，包括可穿戴运动监测设备制造。	
E401070100	录入	4.7.1 智能手部穿戴设备		
E401070200	录入	4.7.2 智能健康监测穿戴设备		
E401070300	录入	4.7.3 智能头戴式设备	包含虚拟现实设备、增强现实设备等。	
E401080000		4.8 智能车载设备(后装)	指包含具备汽车联网、自动驾驶、车内及车际通讯、智能交通基础设施通信等功能要素，融合了传感器、雷达、卫星定位、导航、人工智能等技术，使汽车具备智能环境感知、信息处理计算、人-车-路通信、协同控制与决策等能力，自动分析汽车行驶的安全及危险状态目的的车载终端产品及相关配套设备的制造。	
E401080100	录入	4.8.1 车机(信息娱乐用中控系统)		
E401080200	录入	4.8.2 车载诊断系统		
E401080300	录入	4.8.3 智能后视镜及行车记录仪		

代码	标识	产品目录	说明	备注
E401080400	录入	4.8.4 车载抬头显示		
E401080500	录入	4.8.5 其他车载设备		
E401090000		<b>4.9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b>		
E401090100	录入	4.9.1 旋翼无人飞行器		
E401090200	录入	4.9.2 固定翼无人飞行器		
E401100000		<b>4.10 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b>	指除工业和特殊作业以外的各种机器人，包括用于个人、家庭及商业服务类机器人。	
E401100100	录入	4.10.1 个人、家庭服务类机器人		
E401100200	录入	4.10.2 商业服务类机器人		

#### 计算方法说明：

随着产业融合发展不断深入，当前嵌入式系统软件统计面临新的问题和困难。为更加客观、真实、准确反映产业融合发展态势，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监测体系不断完善，2018年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经过调查测算和广泛征求意见，在原来嵌入式系统软件产品目录基础上调整形成了“应用嵌入式系统软件的产品”分类，并重新修订了产品中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的计算方法。

##### 1. 产品目录修订原则

(1) 产品智能化程度较高，软件价值占产品整体价值的比重不低于30%（可按最近三年价值占比就高者核定）；

(2) 产品能够体现智能制造的发展方向；

(3) 产品对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 2. 计算方法

(1) **计算公式设定**。借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中嵌入式软件计算方法，根据软件和硬件的增值率来划分嵌入式系统软件和硬件部分的收入。具体计算方法为：

针对有嵌入式系统软件业务的企业，在“主营业务成本”指标下方添加“硬件成本”指标，对于能够提取核算硬件成本的企业和不能的企业分别采用不同的公式计算：

1) 企业填报了“硬件成本”，运用以下公式计算：

嵌入式系统软件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纯软收入-硬件成本）\*嵌入式系统软件增值系数90%

其中：纯软收入=软件产品收入+信息技术服务收入+信息安全收入

“硬件成本”包括企业所有硬件成本，包括未在前述《应用嵌入式系统软件的产品目录》中

列出的硬件产品的成本。

2) 企业未填报“硬件成本”，分以下两种情况：

**企业无纯软部分收入**，运用以下公式计算：

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主营业务毛利润\*嵌入式系统软件增值系数90%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企业有纯软部分收入时**，则运用以下公式计算：

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主营业务毛利润-纯软业务毛利润)\*嵌入式系统软件增值系数90%

其中：纯软业务毛利润=纯软收入\*35%（行业平均毛利率）

3) **嵌入式系统软件出口**=(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应用嵌入式系统软件的产品出口额

应用嵌入式系统软件的产品出口额：指企业出口《附录三 应用嵌入式系统软件的产品目录及计算方法》中硬件产品的整体出口额。

## (2) 注意问题。

1) 纳入统计的嵌入式系统软件产品必须是企业自主研发的产品，直接外购镶嵌在硬件产品中的软件不能纳入统计。

2) 如果涉及集团企业有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问题，则增加填报有该项业务的子公司数据，而不能直接使用合并报表后的数据核算，填报指标包括该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硬件成本三项，据此核算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

3) 为减轻企业负担，月度统计时可简化核算，直接采用年度核算的硬件成本比例。

嵌入式系统软件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纯软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硬件成本占比)\*嵌入式系统软件增值系数90%

硬件成本占比=上年度企业填报的硬件成本/主营业务成本

或直接按未填报硬件成本公式计算。

(3) **软硬件增值率设定的依据**。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要求，硬件设备的成本增值率按10%计算。因此，嵌入式系统软件的增值率统一确定为90%。

毛利润是指主营业务收入扣除主营业务成本后的利润部分，主营业务成本是企业制造产品的直接成本，包括原料成本、物料成本、工人直接工资等，不包括企业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销售费用、税收等。因此，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主要体现在毛利润中，按照增值系数计算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时应首先将主营业务成本扣除。

## 3. 数据来源和操作步骤

**数据来源**：以软件统计主管部门自行统计为主，可辅助以从电子信息制造业统计制度中取数，具体



操作为：

**一是**，自行统计时，由企业按照目录范围填报数据。在目录范围内的企业按照软件制度统计报表填报数据，确保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以及应用嵌入式系统软件的产品出口额三项指标填报准确，不必再自行计算填报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嵌入式系统软件出口数据。

**二是**，可选择从电子制造业制度中直接筛取部分企业数据。对于目录中可实现与电子信息制造业对应的部分（新修订的目录在“备注”栏，把无法与电子信息制造业制度对应部分做了标注），可选择从制造业制度中直接将对应企业及报表提取出来。

**三是**，计算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等。各省市软件统计主管部门在通过软件统计制度或电子制造业统计制度汇总企业数据后，根据成本扣除法计算本省市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嵌入式系统软件出口数据。其中，在计算电软统综1表中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和出口数据时，主营收入、主营成本数据可从电软统企1表中取得。

#### (四) 人工智能业务分类表（试行）

代码	标识位	名称	备注
0000		人工智能行业合计	
0100		1. 人工智能软件	
0101	录入	1.1 计算机视觉软件	指让计算机拥有类似人类提取、处理、理解和分析图像以及图像序列的能力。包括计算成像、图像理解、三维视觉、动态视觉和视频编解码等。
0102	录入	1.2 智能语音处理软件	指能使机器具备像人一样“能听会说”的技术。包括语音识别、语音合成、语种识别等。
0103	录入	1.3 自然语言理解软件	指计算机能理解和运用人类社会的自然语言实现人机之间的自然语言通信。包括机器翻译、语义理解、问答系统等。
0104	录入	1.4 生物特征识别软件	指通过个体生理特征或行为特征对个体身份进行识别认证。包括指纹、掌纹、人脸、虹膜、指静脉、声纹、步态识别等。
0105	录入	1.5 虚拟现实/增强现实软件	指结合相关科学技术，在一定范围内生成与真实环境在视觉、听觉、触感等方面高度近似的数字化环境。
0200		2. 人工智能服务	指基于机器学习、计算机视觉、智能语音处理、自然语言理解、生物特征识别等技术提供的服务，以to B服务为主。
0201	录入	2.1 机器学习服务	
0202	录入	2.2 计算机视觉服务	
0203	录入	2.3 智能语音处理服务	
0204	录入	2.4 自然语言理解服务	
0205	录入	2.5 生物特征识别服务	
0206	录入	2.6 人工智能集成解决方案	
0300		3. 人工智能产品	
0301	录入	3.1 人工智能芯片	
0302	录入	3.2 人工智能传感器	
0303	录入	3.3 智能机器人	包括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

			特种机器人等。
0304	录入	3.4智能运载工具	包括消费级无人机、无人船、无人车等。
0305	录入	3.5虚拟现实/增强现实设备	
0306	录入	3.6智能可穿戴设备	

注：“1.人工智能软件”主要属于附录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业务分类目录》中“1.4应用软件”

“2.人工智能服务”主要属于附录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业务分类目录》中“2.5云服务”

## (五)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重点联系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属地	序号	企业名称	属地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	26	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市
2	海尔集团公司	山东省	27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
3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浙江省	28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4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29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
5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	30	江苏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
6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	31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
7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32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8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	33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
9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市	34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35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11	南瑞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	36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
12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	37	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市
13	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38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14	广东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	39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15	北京中软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40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
16	珠海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广东省	41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17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42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18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43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
19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44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	45	高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21	深圳市欢太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46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22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北京市	47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
23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48	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24	维沃移动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	49	上海中通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25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50	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

(续)

序号	企业名称	属地	序号	企业名称	属地
51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76	南京联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
52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77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53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78	广州品唯软件有限公司	广东省
54	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四川省	79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55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80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
56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	81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57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广东省	82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58	四川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省	83	浩鲸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
59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84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
60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	85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61	福州福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	86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62	先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	87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63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	88	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
64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89	天地伟业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市
65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	上海市	90	携程旅游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66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91	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
67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92	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68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	93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69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94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
70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	95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
71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广东省	96	无锡华云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
72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	97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
73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98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74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	99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75	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100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

(续)

序号	企业名称	属地	序号	企业名称	属地
101	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126	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省
102	江苏润和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	127	江苏南大苏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
103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128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
104	深圳怡化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129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
105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130	深圳市紫金支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106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	131	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
107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132	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108	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133	云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109	北京科东电力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134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110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135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
111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	136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112	同盾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	137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113	深圳奥比中光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138	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114	成都数联铭品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	139	美林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
115	东莞市步步高通信软件有限公司	广东省	140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116	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	141	苏州思必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
117	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市	142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118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	143	广州鼎甲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119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	144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120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	145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121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	146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122	天博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	147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
123	广东省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	148	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云南省
124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	149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
125	京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150	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

(续)

序号	企业名称	属地	序号	企业名称	属地
151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176	天津亿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152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	177	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省
153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	178	北京聚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154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	179	城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浙江省
155	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	180	商汤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156	上海微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181	南京嘉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
157	中新网络信息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	182	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158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183	北京闪银奇异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159	互动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176	天津亿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160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	177	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省
161	北京搜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178	北京聚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162	上海贝尔软件有限公司	上海市	179	城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浙江省
163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北京市	180	商汤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164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181	南京嘉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
165	南京甄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	182	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166	重庆誉存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	183	北京闪银奇异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167	广州极飞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168	南京国睿信维软件有限公司	江苏省			
169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			
170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171	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			
172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173	汇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174	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175	广州汇量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 （六）集成电路设计重点联系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1	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
2	清华紫光展锐
3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5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	敦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	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0	北京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

## （七）向国家统计局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 1、年度统计资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经济指标、部门服务业企业财务状况
- 2、季度统计资料：分地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经济指标
- 3、月度统计资料：分地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经济指标

## （八）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

- 1、年度统计资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经济指标、部门服务业企业财务状况
- 2、季度统计资料：分地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经济指标
- 3、月度统计资料：分地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经济指标